

证券代码：301585

证券简称：蓝宇股份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ANYU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601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蓝宇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股东会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蓝宇股份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9.15万元（含47,309.15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

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

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9.15万元（含47,309.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蓝湾印科喷墨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数码喷墨印刷设备及配套墨水生产基地项目	42,309.15	42,309.15
1.1	年产40,000吨环保型数码墨水生产项目	35,675.93	35,675.93
1.2	珠海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6,633.22	6,633.2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47,309.15	47,309.15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45.17	16,306.54	49,497.63	5,28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29.11	23,475.15	4,046.25	7,595.85
应收票据	4,799.33	4,456.73	3,814.26	3,113.29
应收账款	20,651.66	20,478.13	14,237.86	10,120.08
应收款项融资	1,222.53	991.79	226.74	370.00
预付款项	2,534.19	1,981.74	719.07	435.58
其他应收款	6.10	5.09	1.62	1.53
存货	14,851.43	12,496.00	11,835.25	8,332.73
其他流动资产	1,079.44	788.47	957.90	610.02
流动资产合计	83,018.95	80,979.64	85,336.57	35,859.9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4.00	1,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297.39	2,388.24	2,615.84	700.85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3,365.33	13,526.59	13,599.80	8,739.42
在建工程	21,178.04	17,893.85	1,732.16	2,779.02
使用权资产	31.38	41.84	83.67	125.51
无形资产	3,501.72	3,527.01	2,548.02	2,256.93
长期待摊费用	771.14	793.10	723.90	74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39	315.31	313.92	43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32	1,837.98	839.31	32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08.71	41,323.90	22,456.62	16,106.72
资产总计	131,027.66	122,303.53	107,793.19	51,96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6.16	5,157.13	-	3,1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14.71	-	-
应付票据	8,977.40	8,392.32	2,891.23	158.73
应付账款	5,483.48	6,169.83	8,014.55	3,735.31
合同负债	364.41	441.77	103.55	168.34
应付职工薪酬	366.91	739.62	757.31	607.12
应交税费	617.97	824.94	848.01	710.75
其他应付款	1,974.52	853.37	103.71	3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2	45.41	42.76	40.82
其他流动负债	8.81	16.26	10.21	18.80
流动负债合计	28,024.98	22,655.36	12,771.34	8,57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3.97	761.90	-	-
租赁负债	-	-	44.79	8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	0.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73	761.96	44.79	87.55
负债合计	30,566.71	23,417.33	12,816.14	8,66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	10,400.00	8,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3,704.31	43,606.37	46,006.37	6,384.95
其他综合收益	105.89	-17.16	0.01	-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4,631.50	4,600.89	3,947.09	3,000.00
未分配利润	41,585.64	40,247.44	37,023.59	27,9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27.34	98,837.54	94,977.06	43,304.77
少数股东权益	33.60	48.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60.94	98,886.21	94,977.06	43,3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27.66	122,303.53	107,793.19	51,966.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76.01	48,511.82	47,846.07	38,362.37
减：营业成本	7,540.30	33,000.44	29,983.55	22,574.70
税金及附加	84.30	405.84	475.18	443.17
销售费用	509.67	2,201.61	1,731.47	1,393.83
管理费用	698.66	2,827.32	2,442.32	2,105.14
研发费用	402.59	2,223.92	2,214.41	2,006.36
财务费用	237.91	102.23	-405.48	-215.98
其中：利息费用	70.04	73.37	77.58	78.56
利息收入	36.26	311.01	271.81	176.84
加：其他收益	26.64	301.91	573.51	60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0	91.84	23.89	73.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	357.05	86.72	4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9	-407.80	-346.65	-15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	-114.69	-96.73	-3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3	1.80	-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03	7,996.79	11,647.16	10,586.34
加：营业外收入	0.27	42.03	11.46	42.16
减：营业外支出	0.02	46.13	11.53	3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28	7,992.69	11,647.09	10,592.2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76.54	948.87	1,596.23	1,32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75	7,043.82	10,050.85	9,26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75	7,043.82	10,050.85	9,26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81	7,077.65	10,050.85	9,26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	-33.8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05	-17.17	0.01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05	-17.17	0.01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6.79	7,026.65	10,050.87	9,268.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1.86	7,060.48	10,050.87	9,268.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	-33.83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8	1.29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8	1.29	1.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8.42	45,425.00	34,777.92	32,42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3	1,301.39	106.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5	997.62	1,032.17	2,6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3.51	47,724.01	35,916.76	35,11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0.37	33,245.07	18,099.32	17,45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53	5,649.23	4,988.93	4,042.0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83	1,589.18	2,413.93	2,73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2	2,546.63	2,158.20	3,2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1.85	43,030.11	27,660.38	27,49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9	4,693.90	8,256.38	7,62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	133,106.00	15,650.00	1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34	446.51	112.58	9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28	29.62	1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6.34	133,654.79	15,792.20	14,60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4.20	20,482.16	7,091.41	4,7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00.61	153,506.00	12,100.00	19,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4.81	173,988.16	19,191.41	23,78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3	-40,333.37	-3,399.20	-9,18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50	44,3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0.00	5,891.06	3,000.00	3,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7	768.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8.37	6,742.51	47,300.00	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1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9	3,245.48	80.13	7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8.92	1,981.60	14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	3,964.40	8,161.72	1,222.2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28	2,778.12	39,138.28	1,8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00	-329.74	221.30	12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8.63	-33,191.09	44,216.75	44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6.54	49,497.63	5,280.88	4,83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5.17	16,306.54	49,497.63	5,280.88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lue Prosperous Limited	2024年4月15日	10,000.00 美元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0.00%	设立
Blue Fortune PTE. LTD	2024年4月18日	1,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0.00%	设立
Western Digital Textile LLC	2024年5月15日	1,000,000.00 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0.00%	100.00%	设立
浙江蓝标数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25,000,000.00 元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制造业	67.00%	0.00%	设立
PT. Southern. Digital. Textile	2024年11月7日	20,000,000,000.00 印尼盾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蓝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10,00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0.00%	设立
广东横琴蓝湾致远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250,000,000.00 元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投资	100.00%	0.00%	设立
珠海蓝湾印科喷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10,000,000.00 元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Blue Vertex PTE.LTD.	2026年1月5日	1,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0.00%	设立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3月	1.38%	0.13	0.13
	2025年度	7.32%	0.68	0.68
	2024年度	20.80%	1.29	1.29
	2023年度	23.97%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3月	1.36%	0.12	0.12
	2025年度	6.65%	0.62	0.62
	2024年度	19.80%	1.23	1.23
	2023年度	22.58%	1.12	1.1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96	3.57	6.68	4.18
速动比率（倍）	2.34	2.94	5.70	3.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3%	19.15%	11.89%	1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64	3.70	4.00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69	2.95	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71.56	10,233.50	13,556.59	12,205.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85	109.93	151.12	15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45	1.03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3.19	5.53	0.07

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1-3月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得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6年1-3月存货周转率采用1-3月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得出；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545.17	18.73%	16,306.54	13.33%	49,497.63	45.92%	5,280.88	1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29.11	10.17%	23,475.15	19.19%	4,046.25	3.75%	7,595.85	14.62%
应收票据	4,799.33	3.66%	4,456.73	3.64%	3,814.26	3.54%	3,113.29	5.99%
应收账款	20,651.66	15.76%	20,478.13	16.74%	14,237.86	13.21%	10,120.08	19.47%
应收款项融资	1,222.53	0.93%	991.79	0.81%	226.74	0.21%	370.00	0.71%
预付款项	2,534.19	1.93%	1,981.74	1.62%	719.07	0.67%	435.58	0.84%
其他应收款	6.10	0.00%	5.09	0.00%	1.62	0.00%	1.53	0.00%
存货	14,851.43	11.33%	12,496.00	10.22%	11,835.25	10.98%	8,332.73	16.03%
其他流动资产	1,079.44	0.82%	788.47	0.64%	957.90	0.89%	610.02	1.17%
流动资产合计	83,018.95	63.36%	80,979.64	66.21%	85,336.57	79.17%	35,859.95	69.01%
其他权益投资	2,154.00	1.64%	1,000.00	0.82%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97.39	1.75%	2,388.24	1.95%	2,615.84	2.43%	700.85	1.35%
固定资产	13,365.33	10.20%	13,526.59	11.06%	13,599.80	12.62%	8,739.42	16.82%
在建工程	21,178.04	16.16%	17,893.85	14.63%	1,732.16	1.61%	2,779.02	5.35%
使用权资产	31.38	0.02%	41.84	0.03%	83.67	0.08%	125.51	0.24%
无形资产	3,501.72	2.67%	3,527.01	2.88%	2,548.02	2.36%	2,256.93	4.34%
长期待摊费用	771.14	0.59%	793.10	0.65%	723.90	0.67%	742.07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39	0.27%	315.31	0.26%	313.92	0.29%	435.14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32	3.33%	1,837.98	1.50%	839.31	0.78%	327.78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08.71	36.64%	41,323.90	33.79%	22,456.62	20.83%	16,106.72	30.99%
资产总计	131,027.66	100.00%	122,303.53	100.00%	107,793.19	100.00%	51,96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1,966.67万元、107,793.19万元、122,303.53万元和131,027.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融资规模的增加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各期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35,859.95万元、85,336.57万元、80,979.64万元和83,018.9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9.01%、79.17%、66.21%和63.36%。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上市后，2024年末流动资产规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大幅上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5年以来，随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应增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186.16	33.32%	5,157.13	22.02%	-	-	3,102.54	35.82%
衍生金融负债	-	-	14.71	0.06%	-	-	-	-
应付票据	8,977.40	29.37%	8,392.32	35.84%	2,891.23	22.56%	158.73	1.83%
应付账款	5,483.48	17.94%	6,169.83	26.35%	8,014.55	62.53%	3,735.31	43.12%
合同负债	364.41	1.19%	441.77	1.89%	103.55	0.81%	168.34	1.94%
应付职工薪酬	366.91	1.20%	739.62	3.16%	757.31	5.91%	607.12	7.01%
应交税费	617.97	2.02%	824.94	3.52%	848.01	6.62%	710.75	8.21%
其他应付款	1,974.52	6.46%	853.37	3.64%	103.71	0.81%	31.94	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2	0.15%	45.41	0.19%	42.76	0.33%	40.82	0.47%
其他流动负债	10.81	0.03%	16.26	0.07%	10.21	0.08%	18.80	0.22%
流动负债合计	28,024.98	91.68%	22,655.36	96.75%	12,771.34	99.65%	8,574.35	98.99%
长期借款	2,533.97	8.29%	761.90	3.25%	-	-	-	-
租赁负债	-	-	-	-	44.79	0.35%	87.55	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	0.03%	0.06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73	8.32%	761.96	3.25%	44.79	0.35%	87.55	1.01%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30,566.71	100.00%	23,417.33	100.00%	12,816.14	100.00%	8,66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661.90万元、12,816.14万元、23,417.33万元和30,566.71万元。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上市后，随着产能提升，不断提升原料采购规模，负债规模有所扩张。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99%、99.65%、96.75%和91.68%，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96	3.57	6.68	4.18
速动比率（倍）	2.34	2.94	5.70	3.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3%	19.15%	11.89%	1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18、6.68、3.57和2.96，速动比率分别为3.16、5.70、2.94和2.3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性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16.67%、11.89%、19.15%和23.3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64	3.70	4.00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69	2.95	2.86

注：202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0次、3.70次、2.64次和2.00次，呈持续下滑趋势，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另一

方面，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主要客户付款周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回款节奏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仍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6次、2.95次、2.69次和2.19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库存及备货管理、提高精益生产管理水平，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876.01	48,511.82	47,846.07	38,362.37
营业利润	1,530.03	7,996.79	11,647.16	10,586.34
利润总额	1,530.28	7,992.69	11,647.09	10,592.23
净利润	1,353.75	7,043.82	10,050.85	9,26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81	7,077.65	10,050.85	9,268.84

2023-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362.37万元、47,846.07万元、48,511.82万元，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渠道，推动整体营收规模稳步提升。

2023、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268.84万元、10,050.85万元，业绩有所提升。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077.65万元，同比下降29.58%，主要系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面临价格压力，综合毛利率有所承压；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相关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对当期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2025年的利润波动主要受行业竞争环境及阶段性投入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等方式，巩固盈利水平，推动业绩稳步回升。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参见本预案“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有权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定情形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定情形”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定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

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有权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上市，202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2,00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1,84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度	-	9,268.84	-
2024 年度	3,200.00	10,050.85	31.84%
2025 年度	2,184.00	7,077.65	30.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384.0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8,799.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19%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定《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

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③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